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一二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蔡副主任委員丁貴代）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案名更正為「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二、其餘紀錄：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案由 平鎮淨水場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10月26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對取水口上移並提高取水位對石門水庫操作、發電等之影響，訂定因應對策。

(2) 應依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審查之桃園大圳引水隧道安全評估意見辦理，避免對桃園農田水利會之隧道造成影響。

- (3) 應依規定棄土運送至合法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3. 附帶決議：建議另做水理分析提供做為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桃園大圳取水調配之參考，避免互相影響。
- 4.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 93 年 10 月 26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3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93 年 10 月 26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吉貝休閒渡假旅館暨遊憩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 (一) 93 年 10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1. 同意開發內容修正為 20.15 公頃陸域及約 210 公頃之海域範圍。
 - 2.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訂定詳細之管理計畫，據以執行。
 - (2) 應確保非住宿遊客之親水權，並將相關規劃納入上開管理計畫辦理。
 - (3) 廢(污)水經處理後應全部回收再利用。
 - (4) 應不得引進機械動力之水上旅遊設施及浮潛活動。
 - (5) 應不得於計畫區內抽用地下水。
 - (6) 應實施遊客人數總量管制(最高承載 4010 人/日)，

並訂定管理作法，據以執行。

(7)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3.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有關海洋水產生物之保護管理措施，應先與漁政機關協調。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3 年 10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 2、3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10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 2，並修正 2(4) 及 2(5)。

修正 2(4) 為：「應不得引進機械動力之沙灘、水上旅遊設施及浮潛活動。」

修正 2(5) 為：「應不得於計畫區內抽用地下水，且每日用水量不得超過 150 噸，如自來水公司供水不足時，用水應由吉貝島外運入。」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3 辦理，並增列 3(2)、3(3)，及調整原 3(2) 為 3(4)。

增列 3(2) 為：「應補充旅遊人數之尖峰小時承載量。」

增列3(3)為：「應補充海域範圍之經緯度。」

第二案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一附設護理之家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10月28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整地土方應達挖填平衡。

(2) 施工期間裸露之開發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3) 森林綠覆率至少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

(4) 應補充文化資產之現地調查，並於施工前完成。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植栽計畫。

(2) 應補充本計畫對文化資產之影響及對策。

(3) 應修正環境監測計畫中之噪音、振動監測頻率為至少每季一次。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93年10月28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10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 (3)、增列 1 (4)、1 (5)、1 (6)，及調整原條次 1 (4)、1 (5) 為 1 (7)、1 (8)。

修正 1 (3) 為：「森林綠覆率至少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且綠地應相互連貫。」

增列 1 (4) 為：「應適當保存開挖表土，以作為回填植栽使用。」

增列 1 (5) 為：「應認養清理學校周邊道路。」

增列 1 (6) 為：「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建築物，並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第三案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屏東延伸線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3 年 10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依綠建築各項指標規劃設計六塊厝維修機廠及 9 個車站，並取得綠建築標章。

(2) 六塊厝維修機廠於施工期間最大裸露面積不得超過 2 公頃。

(3) 應加強沿線居民之溝通與協調。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

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高屏溪水文改變對橋墩安全之防護措施。
- (2) 應補充土方外運前，土壤重金屬之抽驗頻率、方法。
- (3) 應補充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如何減少逕流廢水中濾出物及泥沙沖蝕量之措施。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3 年 10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10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增列 1 (3)、1 (4)、1 (5)，及調整原條次 1 (3)、1 (4) 為 1 (6)、1 (7)。

增列 1 (3) 為：「應適當保存開挖表土，以作為回填植栽使用。」

增列 1 (4) 為：「應於計畫沿線路權範圍內（不含既有道路）規劃設置線狀公園。」

增列 1 (5) 為：「應於空氣品質惡化時，配合當地環保局認養街道清掃工作。」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四案 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10月26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下：

(1) 本案採火力發電方式，二氧化碳削減不易，應檢討熱能效率、二氧化碳排放比率及削減策略。

(2) 應檢討並評估綠地面積及植栽，以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之影響。

(3) 民意調查代表性有限，應辦理公開說明會，並加強鄰近居民、民間意見領袖及地方政府之溝通，以降低疑慮。

(4) 應再評估採用天然氣發電或其他替代方案之可行性。

(5) 應評估台中、雲林地區已有眾多燃煤火力發電機組，增加彰工火力發電機組後之空氣污染累積效應。

2. 附帶決議：

本計畫至民國100年僅佔全國總能源比例3.9%，而未來7年之間整體節能比例若超過3.9%，則似無須增建燃煤火力發電廠，據此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檢討能源政策，並積極推動節約能源措施。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93年10月26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協調經濟部研提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管制計畫及減量之因應對策，並補充 93 年 10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 所列事項後，再送專案小組審查。

第五案 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3 年 10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水利路 46 巷平交道應予封閉，並研擬交通因應對策及安全維護措施。

(2) 本案路線跨越頭前溪時不得於隆恩堰結構體或其周邊設置橋墩，以確保隆恩堰堰體安全及取水功能。

(3) 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列兩生類、爬蟲類之調查。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各場站景觀評估及對策。

(2) 應檢討各場站周邊土地之停車空間。

(3) 應再檢討本案廢水處理流程。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3 年 10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10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增列 1 (4) 及調整原條次 1 (4) 為 1 (5)。增列 1 (4) 為：「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建築物，並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第六案 遠東紡織(股)公司宜蘭廠申請設置工商綜合區 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3 年 10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計畫區內規劃設置足夠之土石流緩衝區，並訂定相關預防及防範措施。

(2) 應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於營運期間達成八項以上綠建築指標。

(3) 建築景觀應與鄰近地景(包括白石腳)相調和。

(4) 應委請景觀建築專家設計建物之高度、結構、型式、色彩。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

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3 年 10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10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 (1)、1 (3)、增列 1 (5) 及調整原條次 1 (5) 為 1 (6)。

修正 1 (1) 為：「應於計畫區內規劃設置足夠之土石流緩衝區，訂定相關預防及防範措施，並以生態工法、源頭整治方式進行。」

修正 1 (3) 為：「建築景觀應與鄰近地景（包括白石腳）相調和，並以維持生態綠地之完整與連貫為原則。」

增列 1 (5) 為：「應適當保存開挖表土，以作為回填植栽使用。」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第七案 台北縣烏來鄉璞石麗緻溫泉會館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3 年 10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一併處理本案餐廳廢水、旅館廢水、洗澡水及泡湯池之清洗廢水，處理後之水質生化需氧量、懸浮

固體應在 10 毫克/公升以下，總氮在 15 毫克/公升以下，總磷在 2 毫克/公升以下，並應由專責人員負責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管理。

(2) 應收集戶外停車場之降雨初期 5 毫米雨水，並經處理後始得排放。

(3) 應以原生種樹進行植栽。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敘明本案變更用途之法規依據。

(2) 應補充本案基地邊坡穩定及安全性分析。

(3) 應補充本案由住二用地變更為旅館之回饋措施。

(4) 應再檢討環境監測計畫內容。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附帶決議：

(1) 建請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台北縣政府考量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特性，針對溫泉水及遊客污染，研擬總量管制措施。

(2) 建請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嚴格審查所轄建築許可，以避免業者違法經營情形繼續增加。

4.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3 年 10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初審會議結論 1、2、3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10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初審會議

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並修正 2 之前段為：「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增列鄭福田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玖、臨時動議

提案：請環保署研議二氧化碳之管制方式。

決議：由本署空保處另案研議。

拾、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二四次會議

時間：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蔡丁貴代 紀錄：張瑞芸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蔡副主任委員丁貴 蔡丁貴
施委員能傑 施能傑代
張委員景森 張景森代
紀委員國鐘 紀國鐘代
戴委員振耀 戴振耀代
郭委員清江 郭清江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蔣委員本基

張委員長義

張

李委員錦地

黃委員增泉

黃

詹委員長權

溫委員清光

郭委員宏亮

郭

王委員穎

馮委員正民

馮

交通部觀光局

教育部

段沛青

交通部

經濟部

吳國卿

經濟部工業局

黃新

簡存禧

經濟部能源局

邱嘉輝

陳志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吳國卿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澎湖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郭進興 汪

高雄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蔡嘉揚、陳金蘭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臺北縣政府

董處長德波

董德波

黃副處長光輝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李慧玲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

綜合計畫處

劉子勇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陳阿春 洪光

輔英科技大學

張冠 劉原宏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黃燦燦 區興國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悅元 余勝雄 林武煌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李筱文 吳清慧 阮成亮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衛英 尹淑芬

全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旭廷